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市监〔2021〕78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市局机关各
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
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营商环境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焦人常办〔2021〕35号）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将继续对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在内的41个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评议。为认真做好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营商环境评议工作，是人大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目标，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围绕企业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聚焦市场监管部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以评促改、以改促优。通过接受人大评议，切实增强市场监管部门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形成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评议内容

2020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一）依法履职情况。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规定、各项优惠政策是否得到落实，尤其是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及《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焦办〔2018〕45号）是否全面落实；对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相关任务是否积极配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

（二）政务服务情况。向社会是否作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开承诺并落实到位；“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情况是否存在；首问责任、限时办结、便民利民优质服务措施是否落实；企业、群众对服务态度与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三）行政执法情况。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的情况是否存在；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以罚代管、以收代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工扰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情况处理是否及时有力。

（四）监督管理情况。对领导班子、执法执收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是否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影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是否实行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向企业索拿卡要，到企

业报销费用，收受企业礼品礼金、会员卡，接受企业安排宴请、游玩等行为是否存在；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怕担责等问题是否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8月中旬至下旬）

1. 成立工作机构。调整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宣传、自查等有关工作，保障评议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实施方案。

2. 召开动员会议。适时召开市市场监管局迎评动员大会，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暨工作评议新闻发布会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安排部署迎评工作。

3. 加强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营商环境评议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端正态度，摆正位置，正确对待评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务实的态度开展评议工作。

（二）调查走访阶段（8月下旬）

1. 撰写工作报告。根据承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在征求意见和领导审定的基础上，8月23日前撰写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供市人大代表评议时参阅。

2. 强化宣传引导。依托焦作日报“市场监督管理”专版、焦作电视台“聚焦市场监管”专题节目和市局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编发迎评工作信息，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宣传市场监管迎评工作动态以及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工作举措和工作成绩，进一步扩大社会知晓，赢得群众满意。

3. 广泛开展走访。市局党政主要领导和 11 个走访组（即 11 个原督导组）、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分别通过主动沟通汇报、开展走访调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广泛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委员、市级全体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深入“四上”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走访、调研和帮扶活动，发放问卷调查表，广泛征求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于 8 月 27 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整理。

4. 认真做好整改。针对此阶段收集的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初步整改方案，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分类做好及时整改。11 个走访组（即 11 个原督导组），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积极配合做好解释反馈工作。

（三）接受评议阶段（9 月份）

1. 持续高度关注。按照人大常委会有关部署，9月份由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辖区代表团市级人大代表进行民主测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问卷调查、利用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络测评。市局11个走访组负责分工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人大代表民主测评的沟通联系和持续跟进。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持续跟进问卷调查和网络评议工作。

2. 形成长效机制。评议结果揭晓后，对迎评工作认真进行总结，针对评议反映出来的问题，做好整改落实，形成长效机制，使各项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并写出书面总结，上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将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落实，按照“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整体联动、分层走访、强化责任、注重实效”的总体思路，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迎接人大评议当作促进各项工作的动力和机遇，变被动评议为主动查改，变“要评我”为“我要评”，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评议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局将调整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冯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

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迎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抓好，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完成好各阶段任务，做到日常工作与接受评议“两不误”，确保评议工作顺利进行。

(三)形成迎评合力。要虚心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在负责抓好分管业务工作的同时，主动抓好迎接人大评议各项工作落实；迎接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宣传和材料报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人大代表、企业、群众的沟通联系，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做好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

(四)全面推进工作。要围绕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和评议重点，把接受评议工作与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把评议工作与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把评议工作与当前的职能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既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又要以这次人大评议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促进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的全面提升。

附件：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局决定调整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张 林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 常务副组长：孟令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 副 组 长：张秉玉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常晓钟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董红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马进学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周明光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志友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秦小利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
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冯 刚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沈昌启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桑瑞兴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稽查支队
支队长

王新法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经检支队
支队长

冯国杰 食品安全总监

张书杰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高级主办

赵国星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高级主办

买金亮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高级主办

孔德庆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刘全镇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张庭栋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孙东霞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申大勇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王 萍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成 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各有关负责同志；

市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

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规划科，负责具体迎接市人大常委会营商环境评议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冯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